『中國學』第84輯 (2023.09.30.) DOI http://dx.doi.org/10.14378/KACS.2023.84.84.7
pp.129-149. ISSN : 1229-9618

『文選』李善之『禮記』各家注引用及其注釋研究

吳相錦*

【目 錄】

1. 李善注引『禮記』體例
1) 李善引『禮記』数据考
2) 李善引『禮記』內容考
2. 李善注引『禮記』各家注
1) 皇侃『禮記』注
2) 馬融『禮記』注
3)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
4)『孔子三朝記』
5) 阮諶『三禮圖』
6)『禮記逸禮』
3. 結論

【摘要】

本文以中華書局1977年影印的胡克家刻本作為底本，以寫本、奎章閣本等刊刻本為參校本，首先初步淺析李善注引『禮記』的主要注釋體例，進而側重於考證相關注釋來辯明『禮記』各家注及其逸文等相關文獻的來龍去脈。據考察得知，李善是以鄭玄注爲主，以其他各家注為輔注引『禮記』各家注。而經部『禮記』相關文獻及其各家注，即有皇侃『禮記』注、馬融『禮記』注、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、『孔子三朝記』、阮諶『三禮圖』、『禮記・逸禮』等。其中黃侃『禮記』注恐非李善原注，馬融『禮記』注乃前人舊注的可能性較大。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、『孔子三朝記』相關注釋恐非出自其單行本。阮諶『三禮圖』之注，最早即見於『文選』李注，後人皆引之，疑此出自阮諶『三禮圖』。『禮記・逸禮』兩條注釋，恐爲『禮緯』文，並非出自『禮緯』本書，而是李善轉引自其他文獻史料。

【关键词】『禮記』；『文選』李善注；鄭玄『禮記』注；皇侃『禮記』注；馬融『禮記』注；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；『孔子三朝記』；阮諶『三禮圖』；『禮記・逸禮』。

* 吳相錦。韓國外國語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特任教授（sangkeumou@gmail.com）。

『禮記』乃『禮經』之“記”即『小戴禮記』，目前普遍認爲是由西漢戴聖所編，其四十九篇大部分則視爲先秦之作。清代學者焦循曾論之曰“『周官』『儀禮』一代之書也。『禮記』萬世之書也。必先明乎『禮記』，而後可學『周官』『儀禮』。『記』之言曰‘禮以時爲大’。此一言也，以蔽千萬世制禮制法可矣”[1]。然而『禮記』一書還未曾在漢代取得過經的地位，而是由東漢鄭玄兼采今古文初次全注『三禮』，其將從而成爲顯學，而就唐朝起，『禮記』開始取代『儀禮』原負有的禮經位置，進而成爲科舉考試的主要科目之一。其間由於『禮記』一直被文人所重視，因此較多名士以此聞名於世，且多有留下相关注疏及研究著作。而在唐初李善曾爲『文選』作注時，相比其他文本，單就對經部『禮記』相關文獻，其注引較龐雜繁多。

然而，關於李善注引『禮』的研究，目前僅見戚學民之『李善對三〈禮〉的引用與〈文選李善注〉的思想意義』（『揚州文化研究論叢』2009年02期）與桂千潔之『〈文選〉李善注引“三禮”考』（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2014年）。前者針對李善注引『三禮』之籠統考論來論述李善注所具備的思想史意義，後者對『文選』中李善注『禮記』引文總數進行了統計，亦對今本『十三經』中的『禮記』引文進行對比，但是我們需知，今天所見『文選』李注本與初期善本多有不同，因此筆者以中華書局1977年影印的胡克家刻本作為底本，以寫本、奎章閣本等刊刻本為參校本，首先初步淺析李善注引『禮記』的主要注釋體例，進而側重於考證相關注釋來辯明『禮記』各家注及其逸文等相關文獻的來龍去脈。

1. 李善注引『禮記』體例

1）李善引『禮記』之數據考

（1）文體、卷次分類考據

在『文選』的三十九類文體類目裡，李善注引『禮』類文獻出現在其中的三十五類之中，沒有的文體有『騷』體上、下，以及只有一篇作品作爲代表的文體作品：即『難』體之『難蜀父老』一篇、『對問』體之宋玉『對楚王問』一篇、『箴』體之張茂先『女史箴』一篇，皆無『禮』注[2]。

1）焦循，『焦循全集』，第五册，廣陵書社，2016，p.2077。

2）『文選』之『騷』體類文獻，李善將對其所有作品皆引舊注即王逸注為主，而未加己注。『難』體之『難蜀父老』一文，其形式只引注者姓名未表明文獻出處，本就容易發覺其辭非李善一一作注，而是他直引

如果將『文選』文體大致分爲三類，即將賦類、詩類、以及文類來窺探其注釋情況，則賦類作品除『登樓賦』、『蕪城賦』、『鵩鳥賦』、『鵠鵒賦』、『別賦』、『登徒子好色賦』、『洛神賦』之外，其餘皆有『禮』注。詩類除了『述德』、『百一』、『反招隱』、『行旅下』、『雜歌』之外，皆有『禮記』注釋文。最後，在文類當中，除了上述所言之『對問』與『箴』體，從『七下』至『祭文』，每一類皆有作品出現『禮』注。特別是『七上』、『七下』、『冊』、『令』、『教』、『文』、『彈事』、『奏記』、『移』、『序下』、『贊』、『史論下』、『論一』、『論三』、『論四』、『論五』、『連珠』、『诔上』、『诔下』、『哀上』、『哀下』、『碑文上』、『碑文下』、『墓志』、『行狀』、『吊文』等文體所載的每一篇作品皆出現『禮記』相關注釋。

另外，李善對『文選』加以注釋，將原書三十卷析爲六十卷。而據筆者統計考察發現，在李善注『文選』六十卷之中，由于卷三十二與卷三十三記載『騷』體類無李注，除此之外皆可查找到李善之『禮記』注。每一卷平均有10條左右的『禮』注，少則幾條（7條），多則三十幾條（如卷十八『音樂下』有35條『禮』注）。

從上述考察可知，不論從文體分類來看、還是將李注『文選』每卷分開進行考察，李善注引『禮記』，其注釋幾乎無所不及，可以證明『禮記』乃李善在作『文選』注釋時的主要征引文獻。

（2）注釋形式分類統計考

李善注引『禮記』相關注釋，最爲頻繁使用三種形式，即有“『禮記』曰”、“『禮記』曰+鄭玄曰”、“鄭玄『禮記』注曰”。根據統計可知，針對三種形式的『禮記』相關注釋總共924條，其中“『禮記』曰”共567條、“『禮記』曰+鄭玄曰”共158條、“鄭玄『禮記』注曰”共199條[3)]。爲了方便理解對『文選』的每一文體分類以細分李善注引『禮記』的主要三種形式進行考據，整理如下：

<表1> 李善注引『禮記』的主要注釋統計

文體		禮記	禮記+鄭玄注	鄭玄禮記注	共	文體		禮記	禮記+鄭玄注	鄭玄禮記注	共
賦		165	52	80	297	序	序下	33	3	4	41
詩		129	29	57	215	頌		5		1	6
七	七上	7	4	7	18	贊		4	2		6
	七下	15	1	1	17	符命		3	1		4

作品舊注，其中有“善曰”者共兩處，皆是對文字語音的注解。又宋玉『對楚王問』與張茂先『女史箴』兩篇文章篇幅較短，不容注釋過多文獻。

3)“鄭玄『禮記』注曰”，今『禮記』鄭注本未能查找相關注釋者，未將其加入數據中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詔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</td><td rowspan="2">史論</td><td>史論上</td><td>1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2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冊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3</td><td>史論下</td><td>4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令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史述贊</td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教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5">論</td><td>論一</td><td>5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td rowspan="5">5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文</td><td>11</td><td>4</td><td></td><td>15</td><td>論二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表</td><td>表上</td><td>5</td><td>1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2">16</td><td>論三</td><td>5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/tr>
<tr><td>表下</td><td>6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論四</td><td>9</td><td>5</td><td>3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上書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td>論五</td><td>4</td><td>4</td><td>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啟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td colspan="2">連珠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td>2</td><td>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彈事</td><td>4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銘</td><td>11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1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牋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td rowspan="2">誄</td><td>誄上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3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奏記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</td><td>誄下</td><td>14</td><td>5</td><td>7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書</td><td>書上</td><td>5</td><td>2</td><td>2</td><td rowspan="3">29</td><td rowspan="2">哀</td><td>哀上</td><td>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19</td></tr>
<tr><td>書中</td><td>6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td>哀下</td><td>11</td><td>5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書下</td><td>6</td><td>1</td><td>4</td><td rowspan="3">碑文</td><td>碑文上</td><td>13</td><td>5</td><td>3</td><td>21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移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2</td><td>碑文下</td><td>16</td><td>1</td><td>3</td><td>2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檄</td><td>5</td><td>2</td><td></td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墓誌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設論</td><td>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4</td><td></td><td>行狀</td><td>14</td><td>6</td><td></td><td>2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辭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弔文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6</td></tr>
<tr><td>序</td><td>序上</td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祭文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td>7</td></tr>
</table>

那麼，通過注引文獻數據的考察，可知『賦』、『詩』、『七』、『文』、『表』、『書』、『序』、『史論』、『論』、『诔』、『哀』、『碑文』、『形狀』等是李善多引『禮記』注釋之文體。另外，在『文選』700多篇的作品當中，集中出現『禮記』注釋的，有『皇太子釋奠會作詩』、『七啟八首』、『晉紀總論』、『石闕銘』、『褚淵碑文』、『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』等作品。

2）李善引『禮記』內容考

（1）作品正文與善注『禮記』文重合者

① 爲解釋正文之意注引『禮記』

例如：『賦甲・京都上・東都賦』：“壑無完柩，郛罔遺室。”善注：“『禮記』曰：

‘在床曰屍，在棺曰柩。’”此注爲正文“柩”字引『禮記・曲禮下』之文。又『詩乙・招隱・招隱詩二首』“非必絲與竹，山水有清音”，善注：“『禮記』曰：‘絲竹，樂之器也。’”此爲“絲與竹”，注引『禮記・樂記』文。按上述所注，由於『禮記』原著在詳細記載各種禮儀細節，而李善正好以這些『禮記』文對『文選』作品同時出現的字詞作注。這樣一來，注文既分析字義，又直接證明正文字義同於經典文獻上的解釋。由於文人對經文青睞有加，於其注解自然能夠得以增加一定的可信度與正確性。

②『禮記』作語典

『行狀・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』“即命刊削，投杖不暇”，善注：“『禮記』曰：‘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，弟子弔之。子夏曰：天乎！予之無罪！曾子怒曰：喪爾親，使人未有聞。喪爾子，喪爾明，汝何無罪？子夏投其杖而拜之。’”

齊武帝次子即蕭子良正是正文所提到的齊竟陵文宣王，全文記述蕭公一生事迹，評論他德才兼備、深謀遠略的高尚品德。其中有一段敘述蕭公幡然悔悟而痛改前非的事件。文章記載有人議論蕭公在山中住宅牆壁上既畫聖賢圖像，又畫美女圖像，蕭公聽到此言馬上改正錯誤，“他急迫于忏悔，連扔掉拐杖的刹那間也等不及”。有關“投杖”一詞就如李善所注，『禮記・檀弓上』對其具體有所記載。孔疏云：“子夏恩隆於子之事”，其內容也因此引申爲知錯就改的典故。通過閱讀李善引『禮記』注，如若未聞其詳，那麼可從李善注了解“投杖”詞彙的来源。倘若已對其了如指掌，也能助於加深了解正文之義。

③『禮記』作事典

『碑文上・褚淵碑文』“丁所生母憂，謝職。毀疾之重，因心則至。朝議以有爲爲之，魯侯垂式”，善注：“『禮記』，子夏問曰：‘三年之喪卒哭，金革之事無避也。禮歟？’孔子曰：‘吾聞諸老聃曰：昔有魯伯禽有爲爲之。今以三年之喪從利者，吾弗知也。’”

王儉爲褚淵樹碑立傳，此文出自其序。序文既表現出碑主之美好品德，又顯示出其功高蓋世、和汗馬功績。在王儉記述褚淵因母親喪事退離職守，援以古代喪服禮儀，服喪三年期滿才爲盡孝之道。然而皇帝頒布詔書，催促褚淵返回官職。褚淵連本上奏，請求再守喪一年。正文所寫朝廷中議論不守父母之喪，前有魯伯禽之先例。李善引『禮記・曾子問』文，孔安國疏“昔者魯君伯禽卒哭而從金革，時有徐戎作亂，東郊不開，故征之”。這裡李善未刪減而直引魯伯禽相關事典。如此一來，對不識“有爲爲之”之典故者，從『禮記』注，可大致了解到相關歷史人物故事。

（2）正文與李注『禮記』辭無相同字詞者

『賦乙・東京賦』：“仁風衍而外流，誼方激而遐騖。”善注：“『禮記』曰：射者，仁道也。’又曰：‘古諸侯之射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’”

『東京賦』之上下文記載，春日天子與諸侯在學宮舉行大射之禮，振興射禮從而仁德、道義傳布於四方。其正文並未出現射禮二字，但前後內容多與其有關，李善將與正文內容相關的『禮記』文，即『禮記・射義』之辭，截取並作注，這種注釋雖在李善注釋慣例上較爲罕見，但通過征引『禮記』正好對作品內容作出了一定的注解。

2. 李善注引『禮記』各家注

李善對『文選』作品注引經書時，他多是廣征博引，既引經書相關文獻，且多引其各家注。然而與其他經書相比，在注引『禮記』之各家注的問題上，李善幾乎獨引鄭玄『禮記』注一家，且在注引『周禮』、『儀禮』時，他亦以鄭注爲首。筆者先整理了唐前各朝文人研究『禮記』的情況，列表如下：

<表2> 先秦至唐初『禮記』相關著作

時代	漢代		魏晉	南北朝		隋唐
	西漢	東漢		南朝	北朝	
代表研究者與著作	高堂生 傳授 『儀禮』	馬融 『周禮 解詁』	王肅注 『三禮』	南宋 雷次宗 何承天 戚袞『禮記義禮』 『禮記義』	周武帝	孔穎達 『五經正義』
	→徐氏 →傳『士禮』與 蕭奮	盧植注 『禮記』	孫炎注 『禮記』	南齊 王儉 劉瓛	熊安生 『周禮義疏』 『禮記義疏』	
	→孟卿 →後蒼	鄭玄注 『三禮』	晉賀循 『禮記 義疏』	南梁 何佟 沈峻『周禮』 鮑泉『儀禮』 賀德基『禮記』 沈重『禮記義疏』 皇侃『禮記講疏』 『禮記義疏』 崔靈恩『三禮義宗』	劉獻之 『三禮 大義』	
	→戴德(大戴) 戴聖(小戴) 慶普			南陳 沈文阿『禮記義禮』		

從以上表格可知，文人對『禮記』一書注疏頗多，其書在南北朝時期的確是“顯學”。而其中針對『禮記』注本，『隋書・經籍志』即載有“『禮記』十卷，漢北中郎將盧植注；『禮記』二十卷，漢九江太守戴聖撰、鄭玄注；『禮記』三十卷，王肅注；『禮記』三十卷，魏祕書監孫炎注[4)]”。『經典釋文』、『舊唐書』、『新唐書』亦對盧植、王肅、孫炎等人之『禮記』注本有所交代。那麼我們通過隋唐史志目錄可知，自漢末鄭玄爲『三禮』作注至唐前，並非鄭玄注本獨擅各朝，而是在特定朝代還陸陸續續出現過能與鄭玄比肩的『三禮』注本，李善所處的唐初仍然多存有前期注疏文獻，儘管鄭玄注本一直以來被視爲『三禮』最佳注本，但如果按照我們所見李善注釋的風格，他應征引他人之注，而不是全盤依賴於鄭注。

這裡，我們除了李注『禮記』文及其鄭注，將進一步分析今『文選』李注本所載其餘『禮記』相關注釋的問題。汪師韓『文選理學權輿』卷二上記載經部『禮記』群書目錄爲“皇侃『禮記講疏』（又有『義疏』）”、“鄭康成『禮記』注”、“馬融『禮記』注”、“蔡邕『月令章句』”、“『禮記逸禮』”、“阮諶『三禮圖』”。劉高尚考『禮記』佚書即有“蔡邕『月令章句』”、“蔡邕『明堂月令論』”、“阮諶等『三禮圖』”，亦提及“『禮記逸禮』”[5)]。結合前人所考，我們且看各史志目錄所載有關李善注引『禮記』相關文獻在唐代的流傳和存佚情況，整理如下：

<表3> 隋唐史志目錄所載李注『禮』相關文獻

	隋朝-唐朝					附
與李注相關文獻的記載	『隋書』	『經典釋文』	『舊唐書』	『新唐書』	『文選』注本	汪師韓
	『大戴禮記』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 『夏小正』一卷戴德撰		『大戴禮記』十三卷戴德撰	『大戴德禮記』十三卷	『大戴禮』曰 『大戴禮夏小正』曰	
	『禮記』二十卷漢九江太守戴聖撰，鄭玄注	鄭玄注二十卷	『小戴禮記』二十卷戴聖撰，鄭玄注	鄭玄注『小戴聖禮記』二十卷	鄭玄『禮記』注曰	鄭康成『禮記』注
	『禮記講疏』九十九卷	梁國子助教皇侃撰『禮	『禮記講疏』一百卷皇侃撰	皇侃『禮記講疏』	『禮記』曰 皇侃曰	黃侃『禮記講疏』

4) 魏徵、令狐德棻等，『隋書』(經籍志)，卷32，中華書局，1973，pp.922-926。
5) 劉高尚，「文選李善注引經部佚書考」，鄭州大學碩士論文，2015，p.30。

	皇侃撰 『禮記義疏』 四十八卷 皇侃撰	記 義疏』 五十卷	『禮記義疏』 五十卷皇侃撰	一百卷 又『義疏』 五十卷		（又有『義疏』）
	『月令章句』 十二卷漢左中郎將蔡邕撰		『月令章句』 十二卷戴顒撰	戴顒『月令章句』 十二卷	蔡邕『禮記章句』曰	蔡邕 『月令章句』
	『三禮圖』九卷鄭玄及後漢侍中阮諶等撰				阮諶『三禮圖』曰	阮諶 『三禮圖』
			『禮記正義』 七十卷 孔穎達撰			馬融『禮記』注、『禮記逸禮』

這裡，其中有關『大戴禮記』的注釋共50條，但由於其文並不在今『禮記』經的範疇內，又有關蔡邕『月令章句』的注釋問題較爲複雜，故而本篇將不具體贅述。那麼，在此對其餘之相關注釋將進行一一的考察，具體如下：

1）皇侃『禮記』注

今『文選』注本記載皇侃相關注釋唯有一條，即『賦癸・情・高唐賦』：“玉曰：‘唯唯。’”注：“『禮記』曰：‘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。’鄭玄曰：‘應唯恭於諾也。’皇侃曰：‘唯謂今之爾，是也。’”

按：今『禮記・曲禮上』同於李所注『禮』文，鄭注作“應辭，唯恭於諾”，唐石經無此鄭注，『校勘記』亦無相關記載。釋玄應『一切經音義』“唯然”下，載“『禮記』：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，鄭元曰：唯者應敬之辭也，唯恭於諾也”[6]，『敦煌經部文獻合集』“小學類佛經音義之屬”下，云“鄭玄曰：唯者，應之敬辭也，唯恭於諾也。又借音弋水反，亦語辭也”，其注云“注文‘應之敬辭也’刻本‘之敬’二字誤倒；今本『禮記・曲禮上』鄭注作‘應辭，唯恭於諾’，可參。又本條注文之末的‘也’字刻本無”[7]。

另外，“皇侃曰：唯謂今之爾，是也”，此文只見於李善『文選』注，『正義』曰“父與

6）釋玄應，『一切經音義』，卷6，清海山仙館叢書本，p.13。
7）“唯然，弋誰反”，張涌泉，『敦煌經部文獻合集』，中華書局，2008，p.4874；注釋，p.4896。

先生呼召稱唯。唯吟也。不得稱諾其稱諾則似寬緩驕慢。但今人稱諾猶古之稱。唯則其意急也。今之稱吟，猶古之稱諾。其意緩也。是今古異也。”然而此注，北宋本、奎本等皆無，恐爲尤袤本所添。我們如今無法確保李善最初注釋之原貌，一般認爲尤袤刻本『文選』與李善單注相較頻繁出現增注的情況，即如王立群先生所說或許是尤袤所依據的李善注本“有大量的旁注附在善注之旁”8)，而其在刊刻時，將諸多他人之注一並收入其中。由於『釋文』云“梁國子助教皇侃撰『禮記義疏』五十卷，又傳『喪服義疏』並行於世”，皇侃之疏李善仍就有查閱的可能性，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此注出自李善本人，但今『文選』注本引皇侃注只有一條，而這裡鄭注與皇注皆與『注疏』所載有異，且李善引『禮記』各家注有偏引鄭注的傾向，再有早期『文選』善本未曾記載其注，因此筆者懷疑本條並非李善所注，而是後人所添加的注釋。目前由於文獻不足，結論只能停留於推測的階段，但李善注之原貌似乎多與胡刻本、尤袤本大有差異，因此汪師韓將“皇侃『禮記』注”單獨視爲李善引『禮記』相關單本文獻，恐誤。

2）馬融『禮記』注

『賦丁』“畋獵上”下，注云：“鄭玄『禮記』注曰：‘田者，所以供祭祀庖廚之用。’『王制』曰：‘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。’馬融曰：‘取獸曰畋。’”

奎本等注同，而唐抄本無此马注。如今我們所看到的『文選』注本上並不是在所有『賦』體分類之時其下有注解，如『紀行上』、『遊覽』、『宮殿』等類就未有相關注釋，然而『賦甲』、『賦丁・物色』、『賦癸・情』類下，奎本對其注，明確以“善曰”標明爲李善所注9)。

但如本條『畋獵上』之下所載、或『賦丁』“郊祀”類名下，奎章閣本等皆有記載相關之注10)，但並未將其標爲李善注。而在『賦丁・物色』類之首篇『風賦』、『賦癸・情』類首篇『高唐賦』，李善並未對其注引舊注，而『畋獵上』之『子虛賦』、『郊祀』之『甘泉賦』李善皆爲其加過舊注，即先引前人舊注，再後加“（臣）善曰”爲正文補注。筆者懷疑在『賦』體分類名之下，奎章閣本並未添加“善曰”等辭，很可能是其出自郭璞等前人之語。

在此推論下如果進一步考察此注，這裡所載的“鄭玄『禮記』注曰：田者，所以供祭祀

---

8) 王立群，「尤刻本文選增注研究——以吳都賦為例的一個考察」，『河南大學學報』，2011.05，pp.1-30。

9) 『賦甲』,善曰“賦甲者，舊題甲乙，所以紀卷先後。今卷既改，故甲乙並除，存其首題，以明舊式”。『物色』,善曰“四時所觀之物色而為之賦。又云：有物有文曰色。風雖無正色，然亦有聲。詩注云：風行水上曰漪。易曰：風行水上，渙。渙然即有文章也”，蕭統，『文選』，卷13，中華書局，1977，p.1；『賦癸・情』,善曰“易曰：利貞者，性情也。性者，本質也；情者，外染也。色之別名，事於最末（奎章閣本“事於最末”作“於是最末”），故居於癸”，蕭統，『文選』，卷19，中華書局，1977，p.1。

10) 其注文為“祭天曰郊，郊者言神交接也。祭地曰祀，祀者敬祭神明也。郊天正於南郊。郭外曰郊”。

庖廚之用”，今本『禮記』未有相同、相似之鄭注。『周易・豐卦・六四』爻辭“悔亡田獲三品”，鄭玄注“獲而有益莫善三品故曰悔亡。田獲三品，一曰乾豆二曰賓客，三曰充君之庖”[11)]。明陳言『易疑』云“遂如田獵而獲三品之禽，以供乾豆、賓客、庖廚之用也”[12)]。筆者疑此注並非鄭玄『禮』注。

又其後“『王制』曰：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”注，今『禮記・王制』云“天子諸侯，無事則歲三田。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”，其鄭注曰“三田者，夏不田。蓋夏，時也。『周禮』‘春曰蒐，夏曰苗，秋曰獮，冬曰狩’。乾豆，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。庖，今之厨也”。高步瀛云“李注疑即節此注，而失其旨。當云祭祀賓客君庖也”[13)]。首先本條恐非李氏所注，其他文獻如『尚書大傳』鄭注作“『禮志』曰：天子諸侯，無事則歲三田”，『說苑』卷十九載之，又『後漢書・五行志』“飲食不享”之下，李賢注“鄭玄曰：享，獻也。『禮志』曰：天子諸侯，無事則歲三田”。又其『列傳』卷七十下引同注，作爲“『禮記・王制』”之文。

對“馬融曰：取獸曰畋”一注（明州本作“取獸曰田”），『敦煌經部文獻合集<周易釋文>』“以漁”下注馬云‘取獸曰佃，取魚曰漁”[14)], 黃奭輯『馬融易傳』載“『釋文』‘罟’猶‘网’也。取獸曰佃，取魚曰漁”[15)]，又李道平『周易集解纂疏・繫辭』“作結繩而爲罟，以田以魚，蓋取諸離”下，注“馬氏云‘取獸曰畋，取魚曰漁’”。『釋文』有“『周易』馬融傳十卷（『七錄』云九卷）”。根據考察，『隋書』、『舊唐書』、『新唐書』皆無相關記載，然而針對馬融『禮記』注，『隋志』只見馬融注『周官禮』十二卷、『儀禮義疏見』二卷、『儀禮義疏』六卷、『喪服經傳』一卷，卻未載馬融『禮記』注，根據官方記載，當時應未有馬融『禮記』之單注本。因此李善也並非能夠看到當時已亡佚的馬融『禮記』相關注本。且我們知道馬融爲鄭玄之師，『隋志』云：“漢末馬融，遂傳小戴之學。融又定『月令』一篇、『明堂位』一篇、『樂記』一篇，合四十九篇”，『釋文』云“後漢馬融、盧植考諸家同異。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，及所叙略，而行於世。即今之『禮記』是也。鄭玄亦依盧、馬之本而注焉”。

那麼綜合前面所述，我們可以從兩點分開進行考究：第一，鄭玄『禮記』注至馬融注並非李善注，根據李善注引前人舊注的不統一、較零散的格式作爲依據，此馬融注或並非『禮』注，而出自馬融『易』注的可能性較大。

第二，鄭玄『禮記』注至馬融注爲李善所注。那麼，第一，可將馬融注視爲『禮記』注，

---

11) 王弼、韓康伯，『周易正義』(『十三經注疏』影印清嘉慶刊本)，卷6，中華書局，2009，p. 142。
12) 陳言，『易疑』，卷之下，明萬曆刻本，p. 82。
13) 高步瀛，曹道衡、沈玉成 點校，『文選李注義疏』，中華書局，1985，p. 1622。
14) 張涌泉，『敦煌經部文獻合集』(群經類周易之屬)，中華書局，2008，p. 1622；再有，敦煌遺書本『周易經典釋文殘卷』(周易繫辭下)，第八“以漁”下，注“馬云取獸曰佃，取魚日漁”。
15) 黃奭輯，『漢學堂經解逸書考』，第1冊，清道光黃氏刻民國二十三年江都朱長圻補刻本，p. 23。

李善並非從單行馬融注本所征引，應是从當時鄭注本或皇侃『禮記義疏』等其他注疏本所引之。第二，馬融注與前『王制』注分開對待，將其視爲『周易』注，作“馬融『周易』注”。然而李善在注引『周易』時并非注引其『易』注。三，此注多與李善注釋之形式慣例有異。因此可設想，馬融之前之『王制』文乃出自其他文獻。在『尚書大傳』鄭玄注“『禮志』曰：天子諸侯，無事則歲三田”，所謂的『禮志』，筆者認爲其中所載與『王制』注文，同出自當時所傳之文獻。例如鄭玄有『魯禮禘祫志』，且『禮記王制』孔疏載“鄭禘祫志”之文。又孔疏引『禮緯・稽命徵』等，疑或出自某史之『禮』部文獻，或出自『禮緯』等讖緯書。由於文獻不足，如今無法考察其具體來源，但將此注視爲李氏所注，或將本條視爲他人所引之注，筆者皆傾向於這裡所注文並非出自『禮記』，而是出自其他文獻，因此筆者疑馬國翰所輯作馬融『禮記』注，或汪師韓將馬融『禮記』注單獨列爲『禮記』之群書目錄，恐有誤。

3）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

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，『漢書・藝文志』載“『明堂陰陽』三十三篇”，顏師古注“古明堂之遺事”，又有“『明堂陰陽說』五篇”[16]。『隋書・經籍志』載“漢初，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，又得『明堂陰陽記』三十三篇”[17]，又其『牛弘傳』，牛弘曰“劉向『別錄』及馬宮、蔡邕等所見，當時有『古文明堂禮』、『王居明堂禮』、『明堂圖』、『明堂大圖』、『明堂陰陽』、『太山通義』、魏文侯『孝經傳』等，並說古明堂之事。其書皆亡，莫得而正。今明堂月令者，鄭玄云‘是呂不韋著，春秋十二紀之首章，禮家鈔合爲記’”[18]。而，牛弘引『明堂陰陽錄』曰“明堂之制，周圜行水，左旋以象天，內有太室以象紫宮”[19]，王应麟云“『唐會要』引『禮記明堂陰陽録』，牛弘亦引『明堂陰陽録』，今『禮記・月令』於『別録』中，屬『明堂陰陽記』，故謂之‘明堂月令’，『說文』引‘明堂月令’”[20]。關於其書，今『文選』注本存有一條，如下：

『文選・詩丙・答賈長淵』：“啟土雖難，改物承天。”注：“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曰：‘王者承天統物也。’”

奎本、尤袤本等同，集注本正文作“啟土綏難，改物羕天”，注文作“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曰：王者羕天統物”。從集注本等諸本皆載此注，我們不妨將此作爲李善注來進行考察。據『太平御覽』卷五三三“明堂”、又『玉海』注“『牛弘傳』引之”下皆載較全的

16)班固，顏師古注，『漢書』，卷30，中華書局，1962，p.1709。
17)魏徵、令狐德棻，『隋書』(經籍志)，卷32，中華書局，1973，p.925。
18)魏徵、令狐德棻，『隋書』(經籍志)，卷49，中華書局，1973，p.1302。
19)魏徵、令狐德棻，『隋書』(經籍志)，卷49，中華書局，1973，p.1304。
20)王應麟，『漢制考・漢藝文志考證』，卷2，中華書局，2011，p.157。

“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”部分文章，李注所載與其同。又朱彝尊編『經義考』卷一四七『禮記』十載“『明堂陰陽』、『明堂陰陽說』”，云“按以上二書久亡。今唯『太平御覽』載有一條文”。清惠棟『周易述』、錢大昕『潛研堂文集』等皆引其文[21)]。

總而言之，隋牛弘、李善注、『唐會要』、『太平御覽』皆引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文，但牛弘云其書已亡，隋唐史志目錄亦未記此書，由於目前我們缺乏史料因此無從具體考察李善所注從何而來，或此注轉引自他書，或我們也不能忽略其書還在民間流傳，李善有引其內容的可能。另外，『集注本』亦載之，又『文選』注本分別注有“『禮記・月令』”與“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”，說明唐朝所注此者是將兩本單獨分開考慮，但正如汪師韓並未將此書列入李善注引『禮記』之群書目錄當中，或許今所見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文出自同一文獻史料，後人皆引其逸文。

4)『孔子三朝記』

『孔子三朝記』，『隋書・經籍志』載“漢初，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，時亦無傳之者。又得『明堂陰陽記』三十三篇、『孔子三朝記』七篇”[22)]。今『文選』善注本載一條與其相關之注，如下：

『賦甲・東都賦』：“捧手欲辭。”注：“『孔子三朝記』曰：‘孔子受業而有疑，捧手問之，不當避席。’”

集注本不存『東都賦』注文；奎本、尤本等同。據『三國志・蜀書』載“宓曰：昔孔子三見哀公，言成七卷，事蓋有不可嘿嘿也”，裴注云“劉向『七略』曰：孔子三見哀公，作『三朝記』七篇，今在『大戴禮』。臣松之案：中經部有『孔子三朝』八卷，一卷目錄，餘者所謂七篇”[23)]。『漢藝文志考證』云“『史記』、『漢書』、『文選注』所引謂之『三朝記』，『爾雅疏』張揖引『禮三朝記』，皆此書也”。王應麟注“七篇今考『大戴禮』，千本、四代、虞戴德、誥志、小辨、用兵、少間”[24)]。而『香草校書』卷三六『大戴禮記』三“少閒”下，注“『文選・東都賦』李注引『大戴禮・孔子三朝記』曰‘孔子受業而有疑，捧手問之，不當避席’。今記無此文，或本在此而猶有脫與”，『大戴禮記彙校集解』亦引此文[25)]。且『大戴禮記注補』作“『大戴禮・孔子三朝記』”，對此，筆者讚成清丁晏『佚禮扶微』之觀點，認

---

21)惠棟，『周易述』(說卦傳)，卷20，中華書局，2007，p.372；錢大昕、陳文和，『潛研堂文集』(傳三)，卷39，鳳凰出版社，2016，p.622。
22)魏徵、令狐德棻，『隋書』(經籍志)，卷32，中華書局，1973，p.925。
23)陳壽，裴松之注，『三國志』(蜀書)，卷28，中華書局，1982，p.974。
24)王應麟，『漢制考・漢藝文志考證』，卷4，中華書局，2011，p.183。
25)于鬯，『香草校書』，卷36，中華書局，2000，pp.1727-728；方向東，『大戴禮記彙校集解』，卷11，p.1154。

同高步瀛所言之“本注所引，不在『大戴』七篇中”26)。于鬯、汪照、方向東所記“『大戴禮・孔子三朝記』曰”或爲訛誤。丁晏云“李善所引今大戴三朝七篇皆无之殆記之脫文歟”。

另外，『後漢書補注』“捧手”下作“『孔子三朝記』”且引此文，清洪頤煊撰集『孔子三朝記』，云“李善『文選・東都賦』注引『孔子三朝記』曰‘孔子受業而有疑，捧手問之，不當避席’，是『弟子職』之譌，今不錄”。『弟子職』，『漢志』“孝經”類載“『弟子職』一篇”27)，『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』載“應劭曰：管仲所作，在管子書。沈欽韓『漢書疏證』：今爲『管子』第五十九篇，鄭『曲禮』注引之，蓋漢時單行也。說，卽其師說。楊樹達『漢書窺管』明人朱長春云‘弟子職，韻格相協，便於兒童誦讀。子游示灑掃應對進退，此略具格式矣’。莊述祖云‘『弟子職』是古家塾教弟子之法，記弟子事師之儀節，受業之次序，亦曲禮少儀之支流余裔也’”28)。洪頤煊應是據『弟子職』“受業之紀，必由長始反坐復業，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”而言29)。然而『孔子三朝記』在『別錄』、『七略』皆有記載，又與『大戴禮記』一同流傳較久，即使隋唐官方文獻未有其書之記載，我們不能排除民間或有逸文流傳李善從中取之的可能。洪頤煊所說李注爲“『弟子職』之譌”，這種結論或許較爲草率。從『文選』學的角度來看，李善的確爲『文選』正文添加過如今我們未能看到的幾條珍貴的注釋，但他應不會爲正文注釋添加他認爲出處較含混的內容。另外，汪師韓在『文選理學權輿』卷二下引“『孔子三朝記』”，注“『西都賦』注引”，當改爲“『東都賦』注引”30)。如果將其視爲李善所注之『禮記』群書目錄的話，可將其書引入“雜史”下，而並非將本書歸入經部“『禮記』”類。

此外，根據高步瀛、丁晏之說，將此注與『大戴禮記』分開考慮時，如『夏小正』、『曾子』，『大戴禮記』多數篇章本原就單獨流傳，但李善注『夏小正』之內容，皆作“『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』”，是較清楚地標明出其文獻出處，而此『孔子三朝記』前並無『大戴禮記』相關之辭，因此筆者懷疑本條與『大戴禮記』無關，那麼這裡，實屬『孔子三朝記』一書之文，可作爲李善引『禮』相關文獻之一條。綜上所述，本條乃出自『孔子三朝記』本書、或其他文獻所載『孔子三朝記』之文，換言之，李善當爲『東都賦』正文注引與其相關之『孔子三朝記』一文。

5）阮諶『三禮圖』

26)高步瀛，曹道衡、沈玉成 點校，『文選李注義疏』，中華書局，1985，p.225。
27)惠棟，『後漢書補注』，卷9，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刻本，p.10；洪頤煊，『孔子三朝記』，清刻本，p.4。
28)陳國慶，『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』(六藝略)，中華書局，1983，p.85。
29)莊述祖，『弟子職集解』，清式訓堂叢書本，p.3；洪亮吉，『弟子職箋釋』，清光緒三年授經堂刻本，pp.9-10。
30)汪師韓，許逸民主編，『清代文選學名著集成・文選理學權輿』，卷2上，廣陵書社，2013，p.18。

阮諶，字士信，陳留尉氏人[31)]，『隋書・經籍志』載“『三禮圖』九卷，鄭玄及後漢侍中阮諶等”，其它文獻有作阮諶“二禮圖”或“禮圖”，康有爲將其書列爲『周官』之“偽經”之一，『舊唐書』只載“『三禮圖』十二卷，夏侯伏朗撰”，而無“阮諶”所著者。據『後漢書』李賢注、『尚書』、『毛詩』、『禮記』、『左傳』等注疏以及『初學記』卷十六、『御覽』卷八二等皆引阮諶『三禮圖』之文，筆者認爲唐初存有其書，而李善注應是出自其書，今『文選』善注本獨有一條相關注，如下：

『序下・三月三日曲水詩序』：“銜組樹羽之器。”善注：“阮諶『三禮圖』曰：‘筍虡，兩頭並爲龍以銜組。’”諸本皆同，集注本此作“三禮啚”，“啚”，古同“圖”。據黃奭輯『阮諶三禮圖』“鎛鎛鍾者，鍾之大者也。形如鍾而大耳，其在筍簴亦一名而已”其下，注“『文選』注引『阮圖』云：　筍簴两頭並爲龍以辯组”[32)]，並未將李注歸入正文。清余蕭客『古經解鉤沉』卷八載此，言『阮圖』轉引自『文選』。孫詒讓『周禮正義』卷八一“冬官”之下注之，孫氏云“不知與古合否”[33)]。可知，本條最早見於李注，後人皆引自『文選』，從集注本亦見此注，不妨將此視爲阮諶『三禮圖』之文，即應將黃奭輯『阮諶三禮圖』注引此文改爲正文。換言之，李善乃爲顏延之作品注引阮諶『三禮圖』文，由於今天阮諶此書未有流傳，李注尤爲珍貴。

6）『禮記・逸禮』

爲了考察有关“『禮記・逸禮』”的注释，我們当從漢代文獻的相关記載進行論述。

『漢書・藝文志』曰：“『禮古經』五十六卷，『經』七十篇，『記』百三十一篇。”

『漢書・藝文志』曰：“漢興，魯高堂生傳『士禮』十七篇，『禮』古經者，出於魯淹中及孔氏，與十七（學七十）篇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。”

劉歆『移書讓太常博士』曰：“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，『逸禮』有三十九篇。”

『儀禮』原名“士禮”，按照『漢書』的記載，說明當時『儀禮』今文經有17篇，所謂的『禮』古經是出自“孔壁”或“魯淹中”，而古文『儀禮』共56篇與今文『儀禮』相比之下多出39篇，則『移書讓太常博士』所言“『逸禮』有三十九篇”，正是比起今『儀禮』從而多出的古『儀禮』篇章[34)]。

---

31) 熊方等，『後漢書三國志補表三十種』(三國志世系表)，中華書局，1984，p.1142。
32) 黃奭，前揭，『阮諶三禮圖』，p.6。
33) 孫詒讓，『周禮正義』(冬官)，卷81，中華書局，2015，p.4084。
34) 另外，如果王充『論衡』“宣帝時，河内女子壞老屋，又得佚『禮』一篇，合五十七”此言屬實，那麼宣帝時又得佚『禮』一篇，禮古經歐共57篇。

我們從清代至今學者的論述可知，『逸禮』乃『儀禮』之古經，即是『禮古經』，與『漢書』所載“『記』百三十一篇”，即鄭玄『六藝論』所言“戴德『傳記』八十五篇”之“『大戴禮』”，又“戴聖『傳記』四十九篇”之“『禮記』”，則與『儀禮』所區分開來的『禮記』有所不同。錢大昕『漢書考異』云“『小戴記』四十九篇，『曲禮』、『檀弓』、『雜記』皆以簡策重多，分爲上下，實止四十六篇。合『大戴』之八十五篇，正協百三十一篇之數”。可知，關於所謂的『記』與『經』的問題上，疑漢朝當時對『禮經』與『禮記』有過明確的區分，而如今我們所見的『文選』注引『禮記・逸禮』之文，我們又要如何去解釋呢？又對『逸禮』之存亡問題，前人如吳澄曰“三十九篇唐初猶存，諸儒曾不以爲意，遂至於亡，惜哉”。陳國慶云“因而今文家根本否定『逸禮』之發現，説是古文家僞造的。這三十九篇『逸禮』，早已不傳，其亡佚於何年何代，今亦不能考證”35)。那麼，李善到底是否參考過『禮經』即『儀禮』之『古逸禮』，而將其引入注文？對這些問題，我們目前只能通過考察『文選』李善注本所記載的兩條“『禮記・逸禮』”注爲其得出結論。

(1)『三月三日曲水詩序』注

『序下・三月三日曲水詩序』：“方握河沈璧，封山紀石，邁三五而不追，踐八九之遙跡。”注：“『禮記・逸禮』曰：‘三皇禪云云，五帝禪亭亭。’”

集注本等皆同。據『管子』卷十六載“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，虙羲封泰山禪云云，神農封泰山禪云云，炎帝封泰山禪云云，黄帝封泰山禪亭亭，顓頊封泰山禪云云，帝嚳封泰山禪云云，堯封泰山禪云云，舜封泰山禪云云，禹封泰山禪會稽，湯封泰山禪云云，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”36)，『史記・封禪書』、『漢書・郊祀志』引“管仲”之説與此文同，『通典・禮』簡寫而載之，其禪處皆同。此外，『白虎通』“封禪”下，載“以三皇禪於繹繹之山，明已成功而去，有德者居之。繹繹者，無窮之義也”及“五帝禪於亭亭之山。亭亭者，制度審諟，道德著明也”。又應劭撰『風俗通義校注』載“三皇禪於繹繹，明已功成而去，德者居之，繹繹者，無所指斥也。五帝禪於亭亭，德不及於皇，亭亭名山，其身禪予聖人”37)。

---

35)陳國慶，『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』(六藝略)，中華書局，1983，pp.3-44。

36)劉績，『管子補注』，卷16，鳳凰出版社，2016，p.340。

37)其注曰“『廣雅釋詁』云：‘云云，遠也。’是云云有遠盛二義，亦即白虎通無窮之謂也。則此之繹繹，或即云云也”。應劭，王利器校注，『風俗通義校注』，中華書局，2010，p.340。『禮記・禮器』其疏云“昔有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，伏犧氏封泰山禪云云，神農、炎帝、黄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、禹、湯、周成王皆封泰山，唯禹禪會稽，成王禪社首。其餘皆禪云云者，亦泰山旁小山名也。但『白虎通』與『史記』禪處不同，未知孰是也”。清楊守敬對此云“『管子・封禪』篇，黄帝禪亭亭。『史記・封禪書』從之。而『白虎通』三、『風俗通』二、『書鈔』九十一引『禮統』並書‘五帝禪亭亭’，異”。『舊唐書』載“玄宗製紀太山銘”，其銘曰“古封太山，七十二君，或禪亭亭，或禪云云。其

按照以上文獻記載與注文可知，三皇五帝時期，聖王曾封禪“泰山”及其小山，如“云云”或“亭亭”，『管子』文下，其注有“云云山在梁父東”又注有“亭亭山在牟陰”，注“山名在博縣，或云在鉅平南十三里”。『通志二十略』載“黃帝禪亭亭”，其下注：“晉灼曰‘『漢地理志』，鉅平有亭亭山’”38)。『史記・皇帝本紀』“禪梁父”下，瓚曰“古者聖王封泰山，禪亭亭或梁父，皆泰山下小山。除地爲墠，祭於梁父”39)。又『禮記・王制』其疏，云“云云、亭亭、繹繹、梁甫並泰山旁小山名也”，『貞觀政要集』載“云、亭佇謁”，戈注“黃帝禪亭亭，五帝禪云云，皆山名”40)。

那麼，我們再回到李善所注之『禮記逸禮』文，即“『禮記・逸禮』曰：三皇禪云云，五帝禪亭亭”。據『北堂書鈔』卷九一載“三皇禪云云，五帝禪亭亭”，注“『禮記・逸禮』云”，『梁書』卷四十載許懋之言，云”『禮記』云：三皇禪奕奕謂盛德也。五帝禪亭亭特立獨起於身也。三王禪梁甫，連延不絕，父沒子繼也”。『太平御覽』卷五三六載“『禮記・逸禮』曰：三皇禪云云盛意也。五帝禪云云特立於身也”，孫馮翼輯其入『皇覽・逸禮』，與『太平御覽』文同，注“題『禮記・逸禮』未審是否『皇覽』之文，今依類編與末”，孫氏云“『禮記』二字似有訛舛，其語又與『白虎通』封禪巡狩篇近，似疑『皇覽』採諸班固第諸書未題『皇覽』難以臆定，是以錄後存考以俟識者”41)。又『梁書・列傳校勘記』云“錢大昕『廿二史考異』按『禮記』無此段文字。‘禮記’當作‘禮說’。禮說者，禮緯也。下文云‘異乎禮說’，可證記爲說之譌矣”42)。

綜上所述，『管子』之說以及『白虎通』、『風俗通』皆有與李善注相關之文，而李善在世之前的『北堂書鈔』、『梁書』，或三國魏文帝時類書『皇覽』，它們皆將相關文辭視爲“禮記”或“禮記逸禮”。然而隋、唐史志目錄皆記載宋均之『禮緯』注，可知當時還有流傳相關文獻，『梁書』所載“許懋”之語，其後許懋續引『管子』之說，云“舊書如此，異乎‘禮說’，皆道聽所得，失其本文”。根據上述種種跡象，筆者懷疑，就如“錢大昕”之說，其文乃出自『禮緯』，即李善所引乃“禮說”。不知是『皇覽』當初所載並非『儀禮』或『禮記』之『逸禮』，而其文原出自『禮緯』，後人傳抄時載爲『逸禮』？但是善注『禮緯』文共三條，皆以“『禮緯』”明其出處。那麼，筆者懷疑，這裡李善所載之辭，是出自『禮緯』文，但並非出自『禮緯』本書，而是李善通過查閱當時其它文獻所載，將其注入『文選』的可能性較大。

迹不見，其名可聞，祇通文祖，光昭舊勳”。就如上述所云，管子之說與『白虎通』、『風俗通』所載確實有分歧，不知所謂“繹繹”與“云云”小山是否有關聯。

38)鄭樵，『通志二十略』(禮略)，中華書局，1995。

39)司馬遷，『史記』(皇帝本紀)，卷6，中華書局，1982，p.243。

40)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阮元校刻，前揭，卷11，p.2877；吳兢・謝保成集校，『貞觀政要集校』，卷9，中華書局，2003。

41)劉劭・王象，孫馮翼輯，『皇覽』，清嘉慶十三年潘陽孫氏刻逸子書本，p.2。

42)姚思廉等，『梁書』(列傳・校勘記)，卷40，中華書局，1973，p.580。

(2)『東都賦』注

『賦甲・東都賦』：“省方巡狩，躬覽萬國之有無，考聲教之所被，散皇明以瀦幽。”善注：“『禮記・逸禮』曰：‘王者以巡狩之禮，尊天重人也。巡狩者何？巡者，循也；狩，牧也。謂天子巡行守牧也。’”

『文選』諸本皆同。據『白虎通疏證』“巡狩篇”載“王者所以巡狩者何？巡者，循也。狩者，牧也。爲天下巡行守牧民也”，注“『孟子・梁惠王』巡狩者，巡所守也，『公羊』隱八年，注：巡猶循，狩猶守也。循行守視之詞。疏以爲堯典文蓋書大傳也。『書疏』、『禮疏』引此並作‘狩者收也’，盧據『通典』改。『初學記』引無‘下’字。盧云：案詩時邁正義云‘本巡守爲天，祭天所以告至也’，則此處不當有‘下’字”。

『太平御覽』卷五三七，載“『禮記・逸禮』曰:王者必制巡狩之禮，何尊天重民也。所以五年一巡狩何？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。所以至四嶽者，盛德之山，四方之中能興云致雨也。巡狩者，何巡循也，狩牧也，爲天循行牧民也”，『禮記注疏』校勘記云“守者收也。爲天子循行守土收民，注：閩監毛本同，浦鏜云‘牧’誤‘收’。按浦鏜，是也。作‘牧’字與『通典』及『初學記』所引合。又孫志祖云‘李善注『東都賦』引『禮記逸禮』曰：巡狩者，何巡者循也，狩牧也。謂天子巡行守牧也’亦作‘牧’之一證”。據孫詒讓著『籀廎遺著輯存』云“『白虎通校補』輯補作‘王者所以巡狩者何’。‘狩’下‘者’字，元本、葛本、何本並無，與李崇賢所引『逸禮』合。遺篇本亦無‘者’字”。清俞樾『禮記鄭讀考』云“喬樅謹案‘巡’與‘沿’訓義相同、『白虎通』及『風俗通』並同”。據『文選李注義疏』曰“『御覽・禮儀部』十六引『禮記逸禮』，…『藝文類聚・禮部』中未引‘巡狩者何’以下，餘同。『御覽』與本注引小異”[43]。

從李注引“『禮記・逸禮』”兩條，發現管子之說以及『白虎通』、『風俗通』之文與其注文頗爲相似，李善注文，如果判定爲『禮緯』，它是否出自『管子』、或其他文獻，由於史料不足無法做出考定。但，從孙馮翼之語，以及第一條『禮記・逸禮』文可知，李善引『禮記・逸禮』並非出自『禮記』原書，而出自其他文獻的可能性頗大。從“『文選』李善注本引『論語』及『論語』各家注考論”一文對『論語』注引『逸論語』一條可以得出，其注“實轉引自『說文解字』”，又在注引“『孟子』”考，發現李善注引有今本『孟子』未有的幾條注釋，其

43)高步瀛，曹道衡、沈玉成點校，『文選李注義疏』，中華書局，1985，p.175。這裡，我們再看孫馮翼之語，即『皇覽序』載『皇覽』“第其分篇，可見者則有『逸禮』及『冢墓記』二篇。劉昭續『漢祭祀志』補注載：逸禮，春夏秋冬天子迎四節之樂，刊本誤以逸爲迎。證以『藝文類聚』、『北堂書鈔』歲時部，『太平御覽』禮儀部，引語相符竝題『皇覽逸禮』。知『逸禮』確爲篇名，但其禮似依『呂覽月令』，淮南時則訓而成。『類聚』等祇稱『逸禮』不題『皇覽』或傳寫脫字，今故依次附於篇。若三皇禪云云，五帝禪亭亭，巡狩之禮，尊天重民，巡循也，狩牧也，『北堂書鈔・禮儀部』、『文選・東都賦』注各稱『禮記・逸禮』（『太平御覽』禮儀部同）‘禮記’二字，似有訛舛，其語又與『白虎通』封禪巡狩篇近似，疑『皇覽』採諸班固，茀諸書未題『皇覽』，難以臆定。是以錄後存考以俟識者”。

中有出自『韓詩外傳』、『論衡・刺孟篇』之『孟子』文。可能這些注釋，李善在世之時，『孟子』本亦無此文，是以李善參考其他文獻從而取其文並注入『文選』。如今我們難以定奪李善注時真正所參考之本爲何，但就從李善注釋注釋『論語』、『孟子』等情況來推測的話，筆者認爲李善注引『禮記・逸禮』並非出自『禮記』之單行本，以及『禮記』相關讖緯之書。但是李善將其文注爲“『禮記・逸禮』”，可知李善將其文收入『文選』注本，是有意爲了保全文獻佚文。根據考察，雖然我們發現這裡或與『皇覽逸禮』有密切關係，從李注作“禮記逸禮”正說明李善並非是通過『皇覽』類書引之，而是轉引了其他史料誤寫爲“禮記逸禮”者。

綜上所述，第一，這裡所謂的『逸禮』，與上面所談到『漢志』所載『儀禮』之『逸禮』並無關係。第二，李善所注『逸禮』並非『禮記』之『逸禮』。第三，李善所注之『禮記・逸禮』並非出自『禮記』之讖緯書。第四，此注或原出自『皇覽・逸禮』，李善卻作“禮記逸禮”，證明李善是轉引其他文獻誤作“禮記逸禮”。那麼汪師韓將『禮記・逸禮』列爲李善所參照的群書目錄，恐有誤。我們從這裡也能夠發現，李善是有意盡可能地將佚文注入『文選』的。

3. 結論

『禮記』，是李善在注釋『文選』作品時多數注引的經典文獻之一。孔穎達等撰作『禮記注疏』云“『禮』是鄭學”之說，楊天宇對此云“後世之『禮』學皆崇鄭學，或後世治『禮』學者，皆不可舍鄭學”。鄭玄皆注『周禮』、『儀禮』、『禮記』，將三者首次“通爲『三禮』”，其後除了魏晉時期王學奪其位，『三禮』各朝皆崇鄭氏。“鄭學”到了隋唐時期經學統一，隋朝立博，『三禮』仍崇鄭玄，唐『五經正義』之『三禮』崇鄭注，以皇侃爲主、熊安生爲輔。即“就『三禮』學而言，至唐而鄭氏益成獨尊之勢”[44]。因此李善自然在此文化熏陶下，在注引『禮記』各家注上是以鄭玄注爲主，以其他各家注為輔。

而今『文選』李善注本記載經部『禮記』相關文獻及其各家注，主要有皇侃『禮記』注、馬融『禮記』注、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、『孔子三朝記』、阮諶『三禮圖』、『禮記・逸禮』等。通過本文考察得知，其中黃侃『禮記』注恐非李善原注，馬融『禮記』注乃前人舊注的可能性較大，如果是李善所注亦並非出自其單行本。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相關的一條注釋，由於隋唐史志目錄未載此書，其注很少有可能是出自其原著，並且所引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文疑是出自其他文獻所載的佚文。『孔子三朝記』一注並非是經部“『禮記』”類 ，可將『文選理學權輿』所載之重歸入“雜史”下，且本條疑出自其他文獻。阮諶『三禮圖』之注，最早即見於『

44) 楊天宇，『鄭玄三禮注研究』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2007，pp. 57-62。

文選』李注，後人皆引之，疑此出自阮諶『三禮圖』原著。『禮記・逸禮』相關的兩條注釋，恐爲『禮緯』文，但並非出自『禮緯』本書，而是李善轉引自其他文獻史料。

『文選』李善注頻繁引用五經，不僅說明『文選』作品本身與儒家思想有密切關系，又在一些作品與儒家思想並無直接關系時，引經書即可彌補其未包涵的儒家思想之缺失，而這時仍舊征引經書使得其作品在儒家思想的文化背景之下，提高了文本存在的價值與意義。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的話，李善引經書次數之多，讓我們窺見諸多古代文學作品本身是產生與經典文化的熏陶下，而且古代文人對經書的極度重視，進而可以發現注釋者本人亦對經書的關注與用心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〈单行本〉
班　固，顔師古注，『漢書』，卷30，中華書局，1962.
陳　壽，裴松之注，『三國志』，卷28，中華書局，1982.
陳國慶，『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』，中華書局，1983.
陳　言，『易疑』，卷之下，明萬曆刻本.
方向東，『大戴禮記彙校集解』，中華書局,2008.
高步瀛，曹道衡・沈玉成 點校，『文選李注義疏』，中華書局，1985.
黄奭輯，『漢學堂經解逸書考』，第1冊，清道光黄氏刻民國二十三年江都朱長圻補刻本.
洪亮吉，『弟子職箋釋』，清光緒三年授經堂刻本.
洪頤煊，『孔子三朝記』，清刻本.
惠　棟，『後漢書補注』，卷9，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刻本.
_____，『周易述』，卷20，中華書局，2007.
酈道元，楊守敬纂疏、熊會貞參疏，『京都大學藏鈔本水經注疏』，卷24，遼海出版社，2012.
劉　劭、王　象，孫馮翼輯，『皇覽』，清嘉慶十三年潘陽孫氏刻逸子書本.
劉昫等，『舊唐書』，卷23，中華書局，1975.
孫詒讓，『周禮正義』，卷81，中華書局，2015.
錢大昕、陳文和，『潛研堂文集』，卷39，鳳凰出版社，2016.
釋玄應，『一切經音義』，卷6，清海山仙館叢書本.
司馬遷，『史記』，卷6，中華書局，1982.
王　弼、韓康伯，『周易正義』，卷6，中華書局，2009.
汪師韓，許逸民主編，『清代文選學名著集成・文選理學權輿』，卷2上，廣陵書社，2013.
王應麟，張三夕・楊毅點校，『漢制考・漢藝文志考證』，卷2，中華書局，2011.
吴　兢、謝保成集校，『貞觀政要集校』，卷9，中華書局，2003.
熊方等，『後漢書三國志補表三十種』，中華書局，1984.
楊天宇，『鄭玄三禮注研究』，天津人民出版社，2007.
姚思廉等，『梁書』(列傳・校勘記)，卷40，中華書局，1973.
應　劭，王利器校注，『風俗通義校注』，中華書局，2010.
于　鬯，『香草校書』，卷36，中華書局，2000.
張涌泉，『敦煌經部文獻合集』，中華書局，2008.
鄭　樵，『通志二十略』，中華書局，1995.
鄭　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阮元校刻，『禮記注疏』，卷24，中華書局，2009.

〈論文〉
劉高尚，「文選李善注引經部佚書考」，鄭州大學碩士論文，2015.
王立群，「尤刻本文選增注研究——以吳都賦為例的一個考察」，『河南大學學報』，2011.05.

【논문초록】

키워드 Key Words	국문	『禮記』, 李善의 『文選』주, 鄭玄의 『禮記』주, 『禮記明堂陰陽錄』, 『孔子三朝記』, 阮諶의 『三禮圖』, 『禮記·逸禮』
	영문	*Liji*, Lishan's annotations of *Wenxuan*, Zhengxuan's annotations of *Liji*, *Liji Mingtang Yiyanglu*, *Kongzi Sanchaoji*, Ruanchen's *Sanlitu*, *Liji Yili*

A Study on the Citation of Li Shan's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*Li Ji* and Their Annotations

Ou Sang-Keum

Li Shan's work on *Wenxuan* is dominated by Zheng Xuan's notes and supplemented by notes from other schools citing *Lij*. The book is based on the book *Liji* and its various commentaries, including Huang Kan's *The Book of Lijl*, Ma Rong's *The Book of Rites*, *LiJi Mingtang Yinyanglu*, *Kong Zi Sanchaoji*, Ruan Chen's *Sanlitu*, and *Liji – Yili*. It is more likely that Huang Kan's note on the Book of *Liji* is not Li Shan's original note, and Ma Rong's note on the Book of *Liji* is an old note of his predecessor.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relevant commentaries in The Book of *Liji*, *Liji Mingtang Yinyanglu*, and *Kongzi Sanchaoji* are not from his single-volume edition. The first of these is the Ruanchen's *Sanlitu*, which was first seen in the *Wenxian*, Li's notes, and later cited by others, and is suspected to be from the Ruanchen's *Sanlitu*. The two commentaries on Li Ji - Yili, which are probably from Li Wei, are not from the original Li Wei book, but are cited by Li Shan from other documents and historical sources.

저 자	오상금 / 吳相錦 / Ou Sang-Keum					
논문작성일	투 고 일	2023.07.05.	심 사 일	2023.09.01.	게재확정일	2023.09.13.